

## 宜蘭社區大學107年上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7年4月14日（六）

時間：07：50～14：30

地點：員山鄉望龍埤天牛教室

主席：林庭賢

出席：游本彥（代游淑珣）、張智欽、陳瑞琪、許炳瑩（代鄧茹芬）、鄭國正、徐幼寶（代廖珠岑）、王曉漢、董淑鳳（代陳登和）、潘清溪（代彭仁傑）、程麗敏、莊素秋、李美女、葉子菱、林永在、李美能、楊國銓（代吳美悅）、莊中郎、張國城（代林天壽）、盧櫻紹、楊明修、黃映嘉

請假：黃錦峰、林清泉、游惠貞、林筑蕙、李振富

列席：林育志、吳治樂、胡明嫻、張依婷

記錄：吳治樂

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討論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出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（含主席）22 名，出席率：81.5%。

三、討論議程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見會議手冊。

參、宜蘭社大校務報告：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一：「宜蘭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修正案第三條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修正案。

一、提案人：行政組。

二、說明：依據第七條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(二) 學分費基準如下： 2、自主性社團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1 仟元，為鼓勵社團性課程，學分費採半價收費。	第三條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(二) 學分費基準如下： 2、自主性社團課程：每學期每門課學分費新台幣 1 仟元。	條文修改

三、決議：照案通過

(貳) 案由二：社區大學創校 20 週年之相關慶祝活動，如何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
一、提案人：行政組。

二、說明：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在 1999 年成立，開始籌辦設置宜蘭縣社區大學事宜，在 2000 年成立宜蘭社大、2001 年成立羅東社大，學員人次也從不滿千人增加到 2017 年每年有八千餘人次。為了凸顯社大精神及感謝這一路來，共同努力的人們，宜蘭、羅東社大將在 2018 年辦理社大 20 年相關慶祝活動，包含在公民素養週辦理「社會行動創意選拔」活動、「少年 20」師生音樂會、「少年 20」感恩會及出版成果輯等。

三、決議：

- (一) 不同的樂器，它的難易度差別非常高，要先統計哪些音樂性的班級的能量是足夠的，因為演藝廳對於表演的水平有一定的要求。
- (二) 先統計好表演的班級，才能整合表演的呈現方式，並請所有講師共同集思廣益，最後再討論是否有聯合樂曲的表演呈現。
- (三) 索票時應提醒索票民眾，可帶領家人、朋友一同參與，若有事無法出席，也請將票轉讓給他人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